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